

二、103 年 2 月 28 日事故，持電子票證或非對號列車車票旅客，臺鐵局業以專案方式認定處理，並於實施辦理前擬定檢核機制，由各站售票人員落實辦理，未發生一卡多退情形。

三、臺鐵局正參考各國鐵路機構列車晚點規定，在兼顧旅客權益及簡化旅客獲得賠償程序前提下，研議適宜旅客列車晚點賠償標準。

(一二六)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近日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抽查全臺國小營養午餐菜單，竟發現不同的國小，學童每日的營養午餐也大相逕庭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91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9-359)

盧委員秀燕有鑑於近日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抽查全臺國小營養午餐菜單，竟發現不同的國小，學童每日的營養午餐也大相逕庭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針對各界關心國中小營養午餐事宜，本部已敦請各地方政府持續依「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督導監測學校午餐價格及供餐品質，並加強督導學校午餐採購等事宜：

(一)學校午餐費係屬代收代辦費，依「國民教育法」第 5 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學校辦理午餐收取之午餐費，其收費機制及費額，由地方政府納入代收代辦費用收取規定中規範。各縣市因地區特性、供餐方式（自設廚房公辦公營/公辦民營、外訂盒餐團膳）等因素，每餐金額有其個別差異，本部予以尊重。

(二)請各縣市政府檢視現有學校午餐相關規定，建立公開透明評選制度。

(三)本部訂有學校午餐契約參考範本：

1. 提供投標須知、評審須知與契約予各縣市政府本於職權，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及區域特性訂定契約參考範本供學校參考運用，契約包括配送管理、食材管理、保險、罰則、暫停執行及契約終止等。
2. 請各縣市政府督導學校落實履約管理，及定期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業務。
3. 建請各縣市邀集專家學者、家長代表等，確實評估餐點營養與安全，訂定學校午餐主副食之最低價格（維持供餐品質），鼓勵學校午餐採購採最有利標（如採最低價決標應有保障午餐品質之相關配套措施），及採多校聯合發包或分區發包。落實學校公告不良廠商機制，並確實審查投標廠商資格。

(四)關於消基會 103 年 4 月 24 日之調查，本部已於 103 年 4 月 25 日再函請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本於權責，積極辦理相關事項，以符相關規範，維護學童的健康安全：

1. 請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督導學校公布每日菜單：各地方政府本權責督請學校建置及檢視學校午餐安全衛生資訊相關網站及建置食材登錄平臺，公布食材來源及每日菜單（確實核計每餐熱量）供學生及家長參閱。
2. 學校強化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餐飲衛生督導工作，並辦理相關事宜。

3. 加強學校午餐採購及履約管理，健全午餐抽查檢核機制，慎選午餐食材及督導廠商確實依午餐採購契約履約，審慎辦理午餐食材驗收、留樣及留存完整紀錄，加強學校要求廠商提供食材之合格來源證明、每日進貨單與驗收紀錄等內控機制，並每週辦理自主檢核。
4. 教育局（處）每學年至少輔導訪視 30%以上辦理午餐之學校，並結合教育、衛生及農政主管單位，依學校午餐供餐之食材供應商及團膳廠商供應量決定稽查頻率，每年應至少稽查轄區內團膳廠商 1 次，及於稽查後視情況要求廠商檢討或限期改善。
5. 衛生單位依法辦理學校、縣市內團膳公司、食材供應商食材查驗工作；檢驗不合格，應即時公布，未改善前，學校應暫停採購該違規產品。
6. 學校查訪團膳廠商或上游食材供應商，如有違約應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包括視情節進行違規記點、依所訂契約罰款或終止契約等），發現有衛生不良之情形，應立即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7. 依學校衛生法、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持續提高自設廚房及他校廚房供應午餐之學校比率，請學校指定專人定期至網站，主動掌握各級衛生、農業及環保主管機關發布之新聞，辦理校園食品安全管理事項。

二、本部並持續規劃辦理相關事宜：

- (一)配合行政院整合相關部會建置食品雲，推動校園食材登錄機制。
- (二)自 101 年起 5 年內提高自設廚房比率（含公辦公營/公辦民營及他校廚房供應午餐之學校）達 90%以上。
- (三)辦理 102 學年度國中小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達總校數 10%。訪視當日，由輔導訪視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衛生局代表（並邀請地方政府農政主管機關參與），及學校人員等共同參與，依訪視情形進行意見交流，並請地方政府及學校，依訪視結果追蹤輔導，確實改善。

三、另本部持續辦理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

- (一)本部於 91 年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會銜發布「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
- (二)全額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含父母非自願性失業 1 個月以上、無薪休假及任一方身殘、身障等）等 4 類經濟弱勢國民中小學學生上課日及寒暑假到校參加課輔或其他活動之午餐費，不會有學生因繳不出午餐費而沒有午餐吃。
- (三)101 至 102 年各編列 21 億元，102 年（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所送資料）受惠學生 56 萬 2,885 人次。

（一二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我駐日沈代表斯淳未出席「日華議員